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養字第11347512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，並自114年7月1日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新北市內道路用地及未開闢等四項開放公共設施（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兒童遊戲場用地、廣場用地）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未開闢送出基地應連接至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（含都市計畫道路及本府認定完成之現有巷道），且送出基地內不得有私有袋地情形。
- 二、需地機關並得依環境維護需求請申請人增設指定型式之阻隔設施。

市長 侯友宜